

共青团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文件

广商院团字〔2022〕75号

★

共青团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管理办法》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7月6日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规范学院青年志愿者管理，完善学院青年志愿者组织建设，保障青年志愿者及其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和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青年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桂志愿”注册登记、参加服务活动的志愿者。本规定所称的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自愿、无偿向学院、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本规定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经学院团委审批通过的各级各类青年志愿者协会，鼓励具有相同服务意向和志趣爱好的注册志愿者在学院团委统一指导下结成志愿服务团队开展服务。

第三条 学院青年志愿者奉行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准则，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

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志愿服务活动立足校园，向校外辐射，开展各项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条 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学院团委负责全院青年志愿者的管理工作，负责志愿服务活动和时长的审核工作，负责优秀志愿者的评选表彰工作。各二级学院团委负责做好本学院志愿者的注册和培训工作，负责指导本学院的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第二章 志愿服务管理

第五条 学院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在校园建设、赛会服务、扶贫济困、扶老助残、救孤恤幼、支教助学、公共交通、公共文化、文明旅游、卫生健康、心理干预、拥军优属、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治安防范、防灾减灾救灾、科学普及、科技服务、法律服务、社区服务、文明创建等方面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到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大石山区、贫困地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各类勤工助学岗位和盈利性的活动不属于志愿服务内容。

第六条 志愿者可以参与校内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在“桂志愿”系统上报名参加校外志愿服务活动。

第七条 志愿服务的管理

(一) 申请和审批

学院各部门举办大型赛会、大型活动需要志愿服务的，或学院志愿服务组织受校外组织委托需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原则上应当在服务前5个工作日，由活动组织方做好志愿服务活动的具体方案和安全预案，并填写《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志愿者服务申请表》(附件1)，根据服务地点和人员规模，按要求逐级审批后方可开展。

1.服务地点为校内的。

(1) 50人以下：由申请部门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送学院团委审核备案；

(2) 50-149人：由申请部门分管领导审核，经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送学院团委审核备案；

(3) 150-500人：由申请部门分管领导审核，经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送学院团委核准，并报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审批；

(4) 500人以上：由学院团委提出申请，报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审核，并报学院主要领导审批。

2.服务地点为校外的。

(1) 30人以下的：由申请部门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送学院团委审核备案；

(2) 30-99人：由申请部门分管领导审核，经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送学院团委审核备案；

(3) 100-200人：由申请部门分管领导审核，经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送学院团委核准，并报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审批；

(4) 200人以上：由学院团委提出申请，报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审核，并报学院主要领导审批。

校外开展志愿服务原则上不允许占用教学时间。因特殊情况需要占用教学时间在校内开展志愿服务的，须按照人数规定经教务处、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同意后方可开展。

(二) 招募和培训

学院团委、各二级学院团委根据申请部门的服务需求，向志愿者发布服务岗位、服务时间、具体工作要求等信息，公开招募志愿者。服务单位安排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

展相关培训。

（三）开展和管理

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时，志愿服务组织在“桂志愿”系统上进行签到、签退，实时录入服务时长，并在志愿服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四）审核和补录

因特殊情况无法实时录入的可以进行时长补录，时长补录必须在活动结束的10天内在“桂志愿”系统上提出补录申请，否则视为无效。

志愿服务后，志愿者或志愿服务组织填写《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志愿者服务时长认证表》（附件2）和《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积分补录申请表》，于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到学院团委，学院团委对服务时长进行审核和登记备案，无误后交由各二级学院团委和学院团委进行时长补录、第二课堂积分录入。

第三章 志愿者管理

第八条 申请注册成为青年志愿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院在籍年满18周岁的学生。未满18周岁者，须经其监护人书

面同意。

(二) 具有奉献精神，热心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三) 具备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基本素质和技能。

(四) 遵纪守法，愿意接受和服从志愿者管理相关规定要求。

第九条 注册程序

(一) 个人注册。符合条件的学生自行通过电脑端“桂志愿”系统或者关注“桂志愿云”微信公众号提出申请，系统审核通过后，即可成为注册志愿者。

(二) 申请加入志愿者组织。注册完成后，搜索“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志愿服务队”和各二级学院志愿服务分队，申请加入团队。

(三) 志愿者组织审核。学院团委和二级学院团委对申请的学生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根据团队实际情况将学生纳入相应志愿者组织。

第十条 学院青年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一) 自愿选择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拒绝提供违背自身意愿、超出自身能力或者约定范围的志愿服务；

(二) 获得所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三) 获得所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及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四) 要求志愿服务组织帮助解决在志愿服务中遇到的困难；

(五) 对志愿服务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无偿获得本人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七) 在自身有志愿服务需求时，优先获得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志愿服务；

(八) 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其个人信息不得被公开或者泄露；

(九) 自愿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自愿退出志愿服务组织；

(十) 法律、法规以及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一) 获得志愿公益课程积分，计入第二课堂学分。

第十一条 学院青年志愿者应当遵守的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志愿服务组织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 维护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形象和声誉，传播志愿服务理念；

(三)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或者志愿服务协议约定的义务，在志愿服务活动中接受所在的志愿服务组织的安排和管理；

(四) 提供本人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接受必要的志愿服务培训；

(五) 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意愿、人格尊严，保护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

(六) 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索取或者变相索取报酬；

(七) 不得利用志愿者身份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八) 不得泄露在志愿服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

(九) 因故不能参加或者完成约定的志愿服务活动，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

(十) 法律、法规以及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的要求

(一) 参加志愿者服务应准时到位，如需早退或请假，应预先向负责人进行申请，并及时安排好善后工作。

(二) 开展志愿服务时着装规范，穿着志愿者马甲，仪表整洁，精神饱满，举止大方，言辞得体，不说粗话脏话，避免与学生或老师发生争执。

(三)无条件接受服务单位或志愿服务组织所安排的岗位和工作，并按时按量的完成，服务当中不得擅自离开，如有特殊情况可向服务单位提出。

(四)积极主动地帮助他人，时刻牢记“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能够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

(五)准时参加志愿服务组织和服务单位召开的会议和培训，如有特殊情况，需向志愿服务组织请假。

(六)在工作中，遇到能力范围之外的事，及时、主动联系服务单位，求得更好处理。

第四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三条 优秀志愿者表彰

(一) 条件

1.积极参加校内外志愿活动，年度志愿服务时长达40小时以上（含40小时），表现突出。

2.能够发挥较好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行为。

3.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评选年度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排名在班级前50%。

4.学习成绩良好，能较好地处理志愿服务工作与学习的关系，评选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前50%，无不及格科目。

（二）名额

优秀志愿者按照评选年度志愿服务时长达40小时以上（含40小时）的志愿者数量的15%-20%比例进行评选。

对在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的个人，经学院领导专题会讨论通过，可直接授予“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

（三）程序

符合条件的学生认真填写一式两份《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志愿者申请表》（附件3），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至班级团支部。班级团支部召开支委会，研究决定班级推荐名单，交由二级学院团委评审。二级学院团委根据分配的名额，研究确定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团委。学院团委对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无误后在全院至少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领导同意确定最终名单。

第十四条 鼓励各班级、各社团、各学生组织为志愿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鼓励各级各类宣传媒体积极宣传报道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

第十五条 学院将参加志愿服务情况记入学生成长记录,作为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指标,以及评优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十六条 志愿者在“桂志愿”系统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00小时以上、有完整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可以认定为星级志愿者,自治区各有关单位将在教育服务和管理、就业和创新创业服务、社会保障服务、金融与住房租赁服务、文化生活服务、评先树优、其他方面给予激励。

第十七条 惩罚制度

(一) 凡在志愿服务活动的审核、开展、认证和评比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的学生志愿者,各二级学院团委应将相应的情况录入志愿服务记录档案。

(二) 志愿者的志愿服务记录档案若出现以上任意违规记录一次,各二级学院团委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发出警告通知,并取消其参与共青团系统的评优资格;若出现两次,各二级学院团委将对其发出严重警告,并取消其此后一年内参与学院志愿者组织任意志愿服务活动的资格;若出现三次及以上,学院团委将注销其志愿者资格。

(三) 凡在志愿服务活动中未履行本办法所规定相关义务的团队,学院团

委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应予以警告；对造成严重损害的团队，应取消其评优资格。

（四）凡违反学院其他有关规定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团队或个人，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申请表

活动申请部门：

年 月 日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安排活动时间		参与志愿者人数	
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园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赛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济困 <input type="checkbox"/> 扶老助残 <input type="checkbox"/> 救孤恤幼 <input type="checkbox"/> 支教助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干预 <input type="checkbox"/> 拥军优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治安防范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灾减灾救灾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普及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创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服务对象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活动安全评估	带队负责人签字：	是否购买 志愿者意外保险	是 否
		是否安排 专车接送志愿者	是 否
具体活动方案	(请附页)		
申请部门 分管领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 主管领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涉及 到教学安排)		签章：	年 月 日
学院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分管学生/教学工 作的学院领导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院主要领导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均需要在服务前5个工作日，由活动组织方做好志愿服务活动的具体方案和安全预案，并填写此表，按要求逐级审批后方可开展。

附件2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志愿者服务时长认证表

活动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部门							
志愿服务时间		服务人数		服务地点			
志愿服务活动简介							
总服务时长	志愿者服务认证 _____小时		申请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参与志愿者服务人员名单（可以另附电子版名单）							
序号	姓名	班级	时长	序号	姓名	班级	时长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备注: 1. 原则上每天志愿者服务时数最多不超过 8小时 ;2. 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 5个工作日内 持此表一式两份申请部门签章后到学院团委核实登记, 过期不予登记, 电子版请发送社工部邮箱:gxgsxytwsqb@163.com; 3. 若发现志愿服务时数认证存在弄虚作假, 学院给予通报批评, 并取消其本学年度的所有志愿服务时长和评优资格。							

附件3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志愿者申请表

二级学院团委名称（盖章）：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院、班级				政治面貌	
年度志愿服务 时长		是否有特殊 贡献		是否有违规 违纪行为	
年度第二课堂成 绩单积分排名			年度学习成绩排名		
个人事迹 和心得体会	仿宋，小四，固定行距18磅，首行缩进2个字符，人称用第三人称（该生），字数控制在400-450字以内。（注：表格填写后该行需删除）				
班级团支部意见	团支书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团委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团委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共青团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印发

